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商价〔2020〕669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价调整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0~2022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优化电价政策发布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9〕487号）等要求，现就我省电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输配电价，取消单列电解铝输配电价。调整后价格详见附件1。

二、适当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农业用电目录销售

电价，取消单列氯碱目录销售电价。调整后价格详见附件 2-9。

三、适当降低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政策性交叉补贴征收标准，降为每千瓦时 0.08 元。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减收政策和自发自用电量政策性交叉补贴免收政策继续执行。

四、以上电价调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大工业用户统一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价格。变压器容量 315 千伏安以下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价格，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选择执行两部制或单一制价格，选定后 12 个月之内不允许调整。

六、为促进不同电源品种有序竞争，设置发电侧直接交易竞价差值系数， $\text{竞价差值系数} = \text{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 - \text{参与直接交易机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 ，发电企业参与省内直接交易的实际售电价格 = $\text{交易价格} - \text{竞价差值系数}$ 。市场化交易用户用电价格由电能量交易价格、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输配电价按附件 1 所列价格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有关规定执行，辅助服务费用在国家有关政策明确后执行。根据国家电价管理和改革要求，结合我省电力市场发展进程，相应优化完善我省峰谷电价、输配电价等价格机制。

七、各设区市发改委要会同电网企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服务工作，确保本次电价调整措施及时得到

贯彻落实。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 附件：
1. 福建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2. 福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3. 宁德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4. 泉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5. 漳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6. 龙岩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7. 三明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8. 南平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9. 福建省电网销售电价表(其他区域)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1750	0.1550	0.1350	0.1150	0.0950	
	两部制 (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		0.0859	0.0659	0.0459	0.0259	34.2
	两部制 (古田县、尤溪县、大田县、将乐县、建宁县、泰宁县)		0.1119	0.0919	0.0719	0.0519	34.2
	两部制 (建瓯市、武夷山市)		0.1141	0.0941	0.0741	0.0541	34.2
	两部制 (顺昌县)		0.1160	0.0960	0.0760	0.0560	34.2
	两部制 (永泰县)		0.1163	0.0963	0.0763	0.0563	34.2
	两部制 (龙岩市新罗区)		0.1259	0.1059	0.0859	0.0659	34.2
	两部制 (宁化县、清流县)		0.1285	0.1085	0.0885	0.0685	34.2
	两部制 (沙县、明溪县)		0.1292	0.1092	0.0892	0.0692	34.2
	两部制 (华安县)		0.1309	0.1109	0.0909	0.0709	34.2
	两部制 (松溪县)		0.1377	0.1177	0.0977	0.0777	34.2
	两部制 (政和县)		0.1445	0.1245	0.1045	0.0845	34.2
	两部制 (南平市建阳区)		0.1495	0.1295	0.1095	0.0895	34.2
	两部制 (柘荣县)		0.1509	0.1309	0.1109	0.0909	34.2
	两部制 (福建省电网其他区域)		0.1523	0.1323	0.1123	0.0923	34.2

注: 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 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 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50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0.0259元 (含税、含线损)。

福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月用电量230千瓦时以下	0.4983					
	“一户一表” 用户	月用电量231-420千瓦时	0.5483				
		月用电量421千瓦时以上	0.7983				
	合表用户	0.5330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5959	0.5759	0.5559	0.5359	0.5159	
	两部制 (除永泰县外)		0.5732	0.5532	0.5332	0.5132	34.2
		两部制 (永泰县)		0.5372	0.5172	0.4972	0.4772
三、农业用电		0.5750	0.5550	0.5350	0.5150	0.4950	
	其中: 农业排灌用电	0.2477	0.2277	0.2077	0.1877	0.1677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 其他用电1.9分钱; 除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 除居民生活、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0.05分钱。

福建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其他区域)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月用电量230千瓦时以下	0.4983					
	“一户一表” 用户	月用电量231-420千瓦时	0.5483				
		月用电量421千瓦时以上	0.7983				
	合表用户	0.5330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5959	0.5759	0.5559	0.5359	0.5159	
	两部制		0.5732	0.5532	0.5332	0.5132	34.2
三、农业用电		0.5750	0.5550	0.5350	0.5150	0.4950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2477	0.2277	0.2077	0.1877	0.1677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排灌用电和趸售给各县电网的用电外，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除居民生活、农业排灌和趸售给各县电网的用电外，均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0.05分钱。除农业生产和趸售给各县电网的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他用电1.9分钱。

2. 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